

证券代码：874371

证券简称：讯汇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宋长兴（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振江，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总裁、副院长；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睿时智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薛菁，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无锡市印染厂仓库保管员；1994 年 4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无锡马山金马铝线厂会计；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无锡灵肯商厦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无锡大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

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7年9月至今，任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臧千春，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新沂市广播电视局财务科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长兴，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智临（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宋长兴（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董振江 | 3 | 3 | 0 | 0 | 否 | 3 |
| 薛菁 | 3 | 3 | 0 | 0 | 否 | 3 |
| 臧千春 | 2 | 2 | 0 | 0 | 否 | 1 |
| 宋长兴（已离任） | 1 | 1 | 0 | 0 | 否 | 2 |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宋长兴（已离任）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年6月6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董振江、薛菁、宋长兴（已离任）： 同意 |
| 2024年11月29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请求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财务报表议案》 | 董振江、薛菁、臧千春：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

2025 年 4 月 28 日